



申请结婚定居签证须知 (德国签证)

若未另作说明，每种材料须递交原件和2份复印件，即除原件外同时递交2套相同的申请资料。

所需材料：

1. 亲笔签名的旅行护照并附上护照照片页的复印件2份。护照有效期须至少超出签证有效期3个月。
2. 2份用德文填写完整并亲笔签名的签证申请表
3. 3张相同的符合生物特征的近期白底护照照片
4. 非中国籍的申请人：外国人在华居留许可证及2份复印件
5. 自入境之日起生效的、为期不少于90天的在德医疗保险证明原件及2份复印件
6. 德国户籍登记处出具的结婚登记申请的证明（证明户籍登记处的审核已完成，办理结婚登记的时间已定或尚未定）
7. 未婚夫/妻护照复印件2份（必须复印所有含登记内容的护照页）和非德国籍未婚夫/妻：居留证的复印件2份
8. 未婚夫/妻在德户籍登记证明（申请时距户籍登记证明签发日期不超过6个月）
9. 根据德国居留法第68条，由在德的未婚夫/妻提供的经济担保书
10. 德语语言证明（另参见德国驻华使领馆的相关须知）。

个别情况下可能要求申请人提交其他材料。本馆同申请人在德国未来居住地的外国人管理局合作。因为情况不同，申请的处理时间也有所不同。预计处理时间一般为6至12周。在此期间请勿询问申请的处理情况。签证申请人须亲自到签证处递交申请。

请阅读我们的申请长期签证须知，作为对本须知的补充。

免责声明:

此须知中全部内容均基于撰文时掌握的知识 and 估计，特别是因为期间法律法规方面的变更，其完整性和正确性无法保证。以德文文本为准。

除签证费外，签证处的所有公务活动、签证申请表和须知均免费。

我们不要求必须借助签证服务公司所提供的填表等帮助。